

#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

渝科协发〔2016〕30号

---

##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协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科协、教委（教育局），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厅字【2016】11号）和市委办公厅印发的《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渝委办发【2016】18号）的精神，按照中国科协、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协工作的意见》（科协发组字【2015】1号）的要求，现就我市加强高校科协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加强高校科协工作的重要意义

科协是党领导下团结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的人民团体，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力量，承担着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能。高校担负着培养人才、创新科技、服务社会和传承文化

的使命，科技工作者密集，科技资源丰富，是我市教育和科研中心，是我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高校科协工作是科技创新所需，是高校科技工作者所盼。

加强高校科协工作，是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实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具体举措，符合中共中央书记处提出的“哪里有科技工作者，科协工作就做到哪里；哪里科技工作者密集，科协组织就建到哪里；哪里有科协组织，建家交友活动就开展到哪里”的要求。

加强高校科协工作，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有利于发挥科协独特的优势，做好党的知识分子工作，更好地调动高校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有利于推动高校学术交流，激发师生创新活力，提高科研水平，加强协同创新，发展国家科技事业；有利于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促进科技成果传播转化，推动科学技术普及，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有利于落实党的各项人才政策，举荐和培养高校优秀科技人才，做好知识产权工作，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培育良好的科学文化和学术氛围。

## **二、加强高校科协工作的指导思想**

高校科协工作要坚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同志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坚持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提升能力建设为保障，为

高校科技工作者服务，为高校教育事业和科技工作服务，为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高校和当地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服务，促进高校与社会、科研与生产、科技与经济的结合，为加快建设西部创新中心、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积极贡献。

高校科协在高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科技工作方针，坚持民主办会原则，坚持大联合、大协作的工作方式。建立高校科协应按照新时期党对教育工作、科技工作、科协工作的要求，根据高校的工作实际，充分依靠高校科技工作者，积极做好引导和动员工作，加快高校科协组织的建立，支持高校科协开展工作、发挥作用。

### **三、高校科协的主要任务**

**（一）推动学术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高校学科覆盖面广、科技资源丰富的优势，组织开展跨院系、跨学科、跨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活跃学术思想，促进交叉学科和边缘科学的发展。支持鼓励校内各类科技组织搭建高水平前沿学术交流平台，进一步优化学术会议结构，提高学术交流的质量和水平。拓宽国际学术交流渠道，丰富交流形式，帮助高校科技工作者追踪和掌握世界科技发展的方向、趋势，推动高校教育和科研的发展。

**（二）推动科技创新。**引导组织高校科技工作者结合我市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围绕深化拓展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大力开展技术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搭建平台，促进高校之间、高校与其他科研机构、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积极促进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组织科技工作者积极开展决策咨询研究，积极参政议政。

**（三）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打造科普品牌，面向公众积极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适时开放博物馆、实验室、标本室、实验示范基地等高校科普场所，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积极组织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高校科学营等科普活动，组织师生参与社区科普大学教育、科普征文、科普报告、科普创作等活动。整合大学生科普志愿者、科普宣讲团、校内科技社团等力量，深入社区、农村、企业、学校开展科普服务。

**（四）举荐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鼓励老科技工作者发扬甘为人梯的精神，发挥“传、帮、带”作用；不拘一格推荐青年科技人才，鼓励青年科技人才勇挑重担，支持他们上大舞台、干大事业。支持高校科技工作者加入学术团体，为高校科技工作者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搭建平台、提供服务。组织高校科技工作者参加“中国科协会员日”等活动，举荐优秀科技人才参加科技奖项的评选表彰，挖掘和宣传高校科技人才中的先进典型。反映高校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诉求，维护高校科技工作者知识产权、从事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权益，为高校科技工作者服务。

**（五）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组织高校德才双馨的院士、教师，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要求，向本科生、研究生、青年教师进行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引导其遵

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维护学术尊严，摒弃学术不端行为，强化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弘扬高尚的科学道德，培养优良的科学精神，倡导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营造健康和谐的科研环境。

**（六）积极服务挂靠学会和其他科技组织。**加强对挂靠在高校的学会和其他科技组织的指导服务。强化学会主体地位，创新学会组织方式、运行机制，提升学会创新和服务能力。组织鼓励各级学会和其他科技组织，积极承接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科技评估、成果鉴定、技术标准制定、职称评审等工作。做好校内大学生科协、研究生科协、青年教师科协、离退休教师科协等其它科技团体服务和业务指导工作，提高其活动水平和发展能力。积极支持科技社团办好相关学术期刊，推动高校学科建设。

**（七）指导学生参加科技实践活动。**指导大学生科协、研究生科协开展活动，鼓励和引导学生崇尚科学，支持和组织在校生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活动，指导在校生参与科研工作。组织中小學生到大学参加“青少年科学营”、“中学生英才计划”等特色科技实践活动，提升学生科技素质，培养科技后备力量。

#### **四、高校科协的组织建设和工作机制**

高校科协须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应拥有一定数量的会员，具备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的条件，有适合做科协工作的人选，并经市科协批准成立，成为市科协团体会员。

高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和它选举产生的委员会是高校科

协的领导机构。会员（代表）大会一般每三至五年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委员会领导高校科协工作。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副主席应由校级领导或知名专家担任。根据需要，高校科协可设立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每年召开一至两次。

高校科协会员由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构成。高校建立的大学科协、研究生科协、青年教师科协、离退休教师科协以及高校院系建立的科协组织等，为高校科协的团体会员。在高校工作的各级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会员，可自然成为高校科协个人会员；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学、科研、科技管理人员，可成为高校科协个人会员。会员的入会程序和会员的权利、义务，由高校科协根据高校实际情况规定。

高校科协的办事机构为秘书处，在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处应设专职秘书长 1 人，主持秘书处的日常工作，并配备工作人员。

## **五、加强对高校科协的组织领导**

重庆市科协、重庆市教委重视并鼓励高校成立科协组织，加强对高校科协工作的指导。积极研究探索不同类型高校科协的组织体制、运行机制和活动方式，坚持分类指导，推动高校科协科学发展。

区县科协和教委（教育局）要加强与辖区内高校的联系，大力支持高校科协工作，引导其为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高校党委和行政领导班子应重视和支持高校科协组织建设，有条件的应独立建制，成立独立的群团部门，暂时不具备条件的，可与科研部门合署办公。高校科协经费应列入年度预算，根据服务对象数量及实际工作情况予以安排。

规模较大、科技工作者较多的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可参照本通知精神成立科协。



2016年7月13日

